

相关风险揭示书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港通客户交易风险揭示书
-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港通客户交易风险揭示书
-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
-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特定债券受让风险揭示书
-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上海）
-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深圳）
-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风险警示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二、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三、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四、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

五、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六、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

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风险警示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五、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合并计算。

六、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深圳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风险相对较大。

二、2020年12月发布的退市新规设置了过渡期。按照原退市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机制和相关安排仍适用原退市规则的规定，与退市新规中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机制及相关安排存在较大差异。

按照退市新规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在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区分交易的退市整理股票所适用的不同退市规则。

三、证券交易所于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退市整理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上述交易期限内。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四、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五、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六、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

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七、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八、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拟终止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委托买入退市整理股票时，建议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最新版长江 e 号、财智版、汇智版等客户交易终端及电话委托系统进行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阅读和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本人已认真阅读，且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验，本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开通前二十日日均资产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退市相关规则、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

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可能为以下原因：交易类原因、财务类原因、规范类原因、重大违法或者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因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注意相关风险。

三、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四、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五、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仅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六、按照现行规定，除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的公司外，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七、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八、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您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九、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委托买入退市整理股票时，建议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最新版长江 e 号、财智版、汇智版等客户交易终端及电话委托系统进行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阅读和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本人已认真阅读，且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验，本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开通前二十日日均资产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

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别。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如仍确认参与的,请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书》列示内容: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上交所自上市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科创板股票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交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科创板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科创板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设置了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市价申报的保护限价以及盘中临时停牌等交易机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具体要求。

十三、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六、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七、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八、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九、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

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以下简称创业板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一、重要提示

（一）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创业板注册发行及上市有关制度与规则。

（二）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之前，请您务必仔细研读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各种公告，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为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稳定健康发展，创业板市场采取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监管。请您务必密切关注有关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依法合规从事创业板市场投资。

（四）您在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请配合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不能做到这一点，本公司可以拒绝为您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五）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联络不畅通时，请您务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委托系统、全国客户服务热线或直接到营业网点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可能会因为无法联系导致您没有及时收到上市公司退市等重要信息而遭受损失。

二、创业板市场投资特别风险提示

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除具有与主板市场投资同样的风险外（详见《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之风险揭示书），还请您了解以下内容并关注特别风险。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创业板的网上发行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可能与创业板原有发行规则及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情形更多，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导致退市；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八）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数量。

(十一) 实施注册制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 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的单笔申报限制数量、有效竞价范围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交易存在的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三) 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四)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 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六)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 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九) 若您在信用账户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不仅具有融资融券交易的相关风险,还可能特别具有以下相关风险。

1、鉴于上述创业板交易的特殊性,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您操作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高于操作其他A股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风

险，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时，您可能将面临更大的风险。为防范风险，本公司有权采取更严格的担保证券及标的证券准入、持仓集中度、担保品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信用账户警戒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同时对于以创业板股票作为担保品的，可以该股票的市值为基础，按照一定折扣比率计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上述调整可能影响您账户交易，导致您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并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2、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的，或发生连续跌停、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退市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情形的，而采取调整该证券公允价格、账户限制、要求提前归还负债、解除合同等措施，并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优先股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优先股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证发〔2014〕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20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指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

一、重要提示

（一）优先股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换等业务规则与普通股、债券等产品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别，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了解和熟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和业务规则。

（二）优先股的条款比较复杂，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约定自由度更高，不同的条款决定了不同的优先股类别与不同的权利义务，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仔细研读相关公司的《发行预案》、《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本风险揭示书无法详尽列示优先股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

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

二、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

（一）股东权利的特殊性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是一个全新的证券品种，独立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份，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与普通股、债券等产品存在差别，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差异。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除与优先股股东利益相关的若干事项外，如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发行优先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优先股股东一般无权出席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商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及终止情形。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恢复当年所欠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3、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债券的差异。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与债券不同，优先股股东与公司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发行人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

4、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成普通股，或者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转换为

普通股；(6) 发行人是否可以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行使回售权，等等。

(二) 规则制度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在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与普通股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优先股和普通股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退市风险，但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异。如同一优先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优先股存在被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普通股不存在相关规定。

2、上市优先股交易机制特殊性可能产生的风险。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优先股上市首日和日常交易设置 10% 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优先股被实行风险警示的，交易、转让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优先股交易信息单独显示，不纳入交易所有关普通股的指数计算；优先股异常波动情形采用特殊的认定标准。

3、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市场的转让只能在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当转让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时，优先股转让将出现无法成交。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殊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只能向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非公开发行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不得超过二百人，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持有账户数超过二百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交易平台和门槛的特殊性。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采用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仅在协议平台转让。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竞价交易门槛为单笔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协议转让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的涨跌幅、停复牌和异常波动标准。优先股上市首日和日常交易设置 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风险警示后为 5%。优先股的停复牌与普通股联动操作，交易信息单独显示，不纳入深交所有关普通股的指数计算。优先股的异常波动标准为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 $\pm 20\%$ 或者单一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20%等。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信息披露的特殊情形。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及其终止时，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相关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持有优先股达到优先股股本总额 20%时应当及时披露，以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披露，涉及股份回购、重大重组的，还需按照股份回购、重大重组程序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需要合并计算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特殊情形：(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3)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4)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5)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6)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的规定，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关联人。

9、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优先股的退市相关事项。优先股的风险警示、暂停、恢复、终止、重新上市以及退市整理期等相关事项，参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但上述相关事项中涉及股权分布、股票累计成交量、每日股票收盘价的情形，不适用优先股。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

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愿意参与优先股的投资,并愿意承担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港通客户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业务的全部风险，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港股通交易。当您决定参与港股通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深沪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港股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知晓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签字确认。此风险揭示书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签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委托协议》，共同构成您委托证券公司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协议。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港股通投资者从事港股通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二、根据相关结算规则，投资者持有沪深港股通股票持仓时，应按照日终持有市值，每日缴纳香港市场证券组合费。公司逐日在账户资金中予以扣缴，当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则形成冻结资金，待余额充足时一并扣缴。当账户存在资金冻结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部分业务办理。投资者应注意保持账户可用余额充足。

三、投资者在深、沪不同港股通通道下买入的证券在交易系统中独立显示，不能合并展示和交叉卖出，投资者需注意。

四、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

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联交所市场股票停牌制度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九、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沪、深交易所港股通额度为各自独立使用，不互通互补。

十一、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十二、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三、联交所因紧急情况临时延长交易时间的，港股通交易时间不作延长。

十四、在投资者存在港股通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深沪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时，投资者不可以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

十五、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

通交易的风险。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深沪交易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
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
外。

十六、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
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沪分公司分别进行
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分别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
算汇率。由于深沪港股通通道不同，且使用的结算汇率依据各自通道的交易金额
计算并单独向银行询价，因此沪、深港股通所使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不同。

十七、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
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
盘委托。

十八、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十九、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
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
生的风险。

二十、港股通股票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
根据有关港股通股票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
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
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一、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二、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
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三、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
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
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四、港股通股票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
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五、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

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六、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七、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二十八、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二十九、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深沪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三十、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所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在除净日（除权日）前买入或持有港股的，才能获得相关权益；除净日当天及之后买入的，不享受权益。当天卖出的，仍享受权益。

三十一、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三十二、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投资者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三十四、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三十五、内地证券公司及其投资者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联交所认定的情节严重的市场失当行为的，联交所可视情况要求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证券公司提供港股通服务。

三十六、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十七、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三十八、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对于发生资金透支的，应及时补齐资金。

三十九、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四十、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四十一、对于因深沪交易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深沪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

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四十二、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港股通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客户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清楚认识港股通业务的全部风险，愿意承担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港股通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

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港通客户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业务的全部风险，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港股通交易。当您决定参与港股通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深沪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港股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知晓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签字确认。此风险揭示书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签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委托协议》，共同构成您委托证券公司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协议。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港股通投资者从事港股通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二、根据相关结算规则，投资者持有沪深港股通股票持仓时，应按照日终持有市值，每日缴纳香港市场证券组合费。公司逐日在账户资金中予以扣缴，当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则形成冻结资金，待余额充足时一并扣缴。当账户存在资金冻结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部分业务办理。投资者应注意保持账户可用余额充足。

三、投资者在深、沪不同港股通通道下买入的证券在交易系统中独立显示，不能合并展示和交叉卖出，投资者需注意。

四、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

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联交所市场股票停牌制度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九、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沪、深交易所港股通额度为各自独立使用，不互通互补。

十一、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十二、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三、联交所因紧急情况临时延长交易时间的，港股通交易时间不作延长。

十四、在投资者存在港股通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深沪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时，投资者不可以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

十五、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

通交易的风险。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深沪交易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
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
外。

十六、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
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沪分公司分别进行
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分别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
算汇率。由于深沪港股通通道不同，且使用的结算汇率依据各自通道的交易金额
计算并单独向银行询价，因此沪、深港股通所使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不同。

十七、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
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
盘委托。

十八、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十九、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
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
生的风险。

二十、港股通股票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
根据有关港股通股票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
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
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一、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二、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
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三、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
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
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四、港股通股票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
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五、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

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六、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七、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二十八、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二十九、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深沪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三十、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所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在除净日（除权日）前买入或持有港股的，才能获得相关权益；除净日当天及之后买入的，不享受权益。当天卖出的，仍享受权益。

三十一、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三十二、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投资者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三十四、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三十五、内地证券公司及其投资者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联交所认定的情节严重的市场失当行为的，联交所可视情况要求深沪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证券公司提供港股通服务。

三十六、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十七、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三十八、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对于发生资金透支的，应及时补齐资金。

三十九、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四十、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四十一、对于因深沪交易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深沪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

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四十二、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港股通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客户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清楚认识港股通业务的全部风险，愿意承担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港股通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

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出借人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二、出借人发起主板证券的证券出借交易约定及非约定申报、科创板和创业板等证券的证券出借交易非约定申报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即为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

三、出借人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出借人出借证券的使用。

四、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五、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六、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出借人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出借人无权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更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出借人需自行与

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及追究违约责任等事宜，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八、出借人在从事证券出借交易期间，如果出现本揭示书所列上述风险事项或其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您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出借人在从事证券出借交易期间，如果证券公司出现被取消业务资格、业务范围进行重大调整等业务状况变化，将导致您不能新增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影响您的判断，您可能面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风险。

十、出借人在从事证券出借交易期间，如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发生变化，证券公司可能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您将可能被限制参与或限制了结合约的展期及提前了结等情况，《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协议也可能被提前终止，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出借人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十二、出借人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及其他与证券出借交易业务有关的资料，如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三、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本人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并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以上划线黑体文字请投资者亲笔书写：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客户账号：

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定向可转债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一、【总则】《风险揭示书》所指定向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需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

二、【条款复杂多样】定向可转债条款复杂多样，不同定向可转债之间条款存在较大差别。投资者需要认真阅读定向可转债的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了解具体条款。

三、【价格波动的风险】定向可转债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交易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

四、【赎回的风险】当定向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上市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定向可转债。定向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及赎回有关风险。

五、【强制转股的风险】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强制转股条款，当上市公司股价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上市公司有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定向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转股条款有关风险。

六、【错过回售期的风险】当定向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投资者可在回售期内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定向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免错过回售期。

七、【本息兑付风险】上市公司按约定到期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或者承兑投资者的回售要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兑付本息、承兑回售的能力,定向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八、【转股期限风险】定向可转债不能在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方可通过转股申报将定向可转债申请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等确定。投资者需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有关安排。

九、【摊薄回报的风险】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十、【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定向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能发生调整。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合并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未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定向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相关公告。

十二、【公司股价低于转股价格的风险】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的,可能导致定向可转债转股后获得的股票价值低于用于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本息和,投资者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风险】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可能在触发条款后的约定生效日上调,若后续股票价格下跌不再满足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件时,转股价格可能

在约定生效日恢复原转股价格。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和相关公告。

十四、【转股申报方式】定向可转债转股申报的要素应当包含转股价格，申报的转股价格应当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转股价格一致，否则转股申报无效，投资者申报转股前应当查看上市公司公告确认当日的有效转股价格。

十五、【利率风险】因定向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定向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一般公司债券利率。

十六、【未提供担保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部分发行定向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可能不提供担保，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兑付风险。

十七、【信用评级风险】定向可转债可能不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也可能因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导致信用评级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定向可转债的市场价格。投资者需关注定向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十八、【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不满足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所持科创板定向可转债转股后，仅可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科创板股票。

十九、【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定向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网站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定向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修改和废止，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二、【技术、操作风险】在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定向可转债转让、转股、回售、赎回等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可能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定向可转债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一、《风险揭示书》所指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应当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

二、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网上申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申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要求设定担保的其他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本息不能偿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六、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且无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

七、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交易所可以对可转债实施同步停复牌，但因特殊原因可转债需单独停复牌的除外。

八、可转债竞价交易盘中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超过 20% (含)、30% (含) 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临时停牌时间为 30 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上交所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

九、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目前，上交所市场信用证券账户暂不支持大宗交易、转股、回售、债券回购交易等功能。投资者在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可转债的，需关注并知晓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中参与相关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参与深交所创业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一、投资者不能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投资者方可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定。投资者应当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相关安排。

十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可转债存续期可能发生调整。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以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以及方式。

十三、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但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相关公告。

十四、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转股价值低于可转债面值。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五、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可转债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的可能无法赎回。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强制赎回相关风险。

十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及回售价格。

十八、可转债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并接受投资者的回售要求。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接受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十九、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二十、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一、可转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二、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

二十三、可能由于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四、可能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二十五、为有效防范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权对可转债设置较严格的担保证券范围、证券市值折扣率、单一可转债持仓集中度、全部可转债持仓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或参数调整标准，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

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标准将通过本公司官网公告等方式予以告知，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可转债作为信用账户担保证券时，如发生价格大幅度波动，会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造成较大影响，可能触发追保情形，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七、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并知晓不能转股可能造成的影响。参与深交所创业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二十八、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参与沪深交易所可转债交易，应当在首次交易前主动向我司报告自身信息及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并配合我司核查。报告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我司进行变更报告。投资者若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拒绝配合核查、或报告内容虚假、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我司可依据相关规定拒绝其程序化交易委托，同时可以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相关风险及损失全部由投资者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可转债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转让（以下简称特定债券转让）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特定债券转让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一、特别风险。除债券交易转让一般风险外，特定债券转让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一）偿付风险。特定债券本息偿付已经违约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很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息，受让此类债券将承担较高偿付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特定债券潜在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转让便利性不如其他债券，受让此类债券后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以合理价格出让，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三）获取信息风险。特定债券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参与此类债券投资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充分信息以做出投资决策。

（四）维权成本高的风险。特定债券风险化解处置周期可能较长，维权成本较高，且最终受偿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特别提示。

（一）以上揭示的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特定债券转让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转让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特别是《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特定债券转让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上交所为特定债券提供转让服务，不表明其对特定债券本息偿付、投

资收益或风险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特定债券转让资金和权益的处分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三) 受让方受让特定债券前，需通过有效途径调查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债券风险状况，主动调查了解影响特定债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

(四) 投资者在特定债券转让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五) 特定债券违约后，投资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参与违约处置，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不得采取非法或不当手段维护权益。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特定债券受让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受让（以下简称特定债券受让）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特定债券受让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特定债券受让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特定债券受让方受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行转让的特定债券前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在此基础上，自愿参与特定债券转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一、特别提示

证券交易所为特定债券提供转让服务，不构成对特定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特定债券转让的资金和权益处分的风险，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二、特定债券相关特别风险

（一）偿付风险

特定债券本息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很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息，受让此类债券将承担较高的偿付风险。

若债券违约，受让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参与违约处置，维护自身权益；但存在处置周期长、成本高，且最终受偿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的风险。

此外，特定债券最终可能通过非货币资产进行偿付。

（二）流动性风险

特定债券的潜在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且转让方式单一，受让此类债券后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以合理价格转让出去，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息披露风险

特定债券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参与此类债券投资可能无法相对便利地获取充分信息以做出投资决策。

三、注意事项

（一）转让结算事项

特定债券仍使用原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前冠以“H”字样。受让方已知悉特定债券的转让、结算事项与其他债券存在差异，在受让特定债券前，已认真阅读并知悉《通知》等有关规定。

（二）尽职调查事项

受让方已主动调查并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本次债券相关风险状况，并已充分向转让方了解特定债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包括发行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转让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债券权利是否存在限制或附特殊约定或承诺、是否已接受部分清偿、是否已申报债券回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转让的重要事项。

受让方已通过查阅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和掌握本风险知悉书未能详尽列明的特定债券的其他所有风险，并已充分评估并确认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可能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

（三）风险处置事项

如特定债券发生违约，受让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参与违约处置，维护自身权益，不得发表煽动性或恶意言论、缠访闹访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维权，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规承诺事项

受让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

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特定债券受让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

- 一、【总则】协议回购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
-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协议回购。
- 三、【市场风险】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 四、【信用风险】协议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规、规则、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回购交易的规定、约定，相关账户的资金和质押券不足等情形，导致协议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质押登记失败、质押券无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如正回购方选择到期续做，且续做逆回购方为第三方的，质押券在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确认成交时尚未解除质押。如果正回购方应付交收资金不足，则不能解除质押并变更质权人，正回购方对逆回购方和续做逆回购方存在同时违约的风险。
- 五、【违规风险】债券质押或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的，回购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回购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在债券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回购对手方，又可根据回购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协议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异常情况】回购双方进行协议回购时可能存在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回购任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回购任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质押券被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以及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九、【操作风险】由于回购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申报交易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沪深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回购双方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协议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回购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证券公司、沪深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协议回购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

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本机构（本人）已知晓并理解《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机构（本人）具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资格、自愿参与协议回购的交易，愿意承担协议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交易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

一、【总则】协议回购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协议回购。

三、【市场风险】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协议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规、规则、主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回购交易的规定、约定,相关账户的资金和质押券不足等情形,导致协议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质押登记失败、质押券无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如正回购方选择到期续做,且续做逆回购方为第三方的,质押券在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确认成交时尚未解除质押。如果正回购方应付交收资金不足,则不能解除质押并变更质权人,正回购方对逆回购方和续做逆回购方存在同时违约的风险。

五、【违规风险】债券质押或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的,回购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回购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在债券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回购对手方，又可根据回购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协议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批兑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异常情况】回购双方进行协议回购时可能存在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回购任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回购任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质押券被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以及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九、【操作风险】由于回购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申报交易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沪深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回购双方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协议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回购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证券公司、沪深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机构（本人）已知晓并理解《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机构（本人）具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资格、自愿参与协议

回购的交易，愿意承担协议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协议/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风险，普通投资者参与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普通投资者将场外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在转入场内后首次交易前，应确认已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

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五）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六）若投资者在信用账户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不仅具有融资融券交易的相关风险，还可能特别具有以下相关风险：

1、为防范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采取更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准入、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担保品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信用账户警戒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同时对于以基础设施基金作为担保品的，可以该基础设施基金的市值为基础，按照一定折扣比率计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上述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者账户交易，导致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并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基础设施基金出现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等情形，而采取将该基金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并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七）基础设施项目可能涉及灭失风险、运营收入波动风险、不动产价格波动风险、关联交易、利益冲突风险和利益输送风险等重要风险，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布的相关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基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的风险，普通投资者参与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需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参与相关业务的各项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普通投资者将场外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在转入场内后首次交易前，应确认已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

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五）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六）若投资者在信用账户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不仅具有融资融券交易的相关风险，还可能特别具有以下相关风险：

1、为防范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采取更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准入、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担保品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信用账户警戒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同时对于以基础设施基金作为担保品的，可以该基础设施基金的市值为基础，按照一定折扣比率计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上述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者账户交易，导致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并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基础设施基金出现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等情形，而采取将该基金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并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七）基础设施项目可能涉及灭失风险、运营收入波动风险、不动产价格波动风险、关联交易、利益冲突风险和利益输送风险等重要风险，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布的相关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基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自愿参与该业务，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将关注长江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长江证券。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长江证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